

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0 号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你公司年报披露，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通过海利年年产品增持你公司股份至 15%，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43%，前海人寿持股比例超过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但你公司仍认定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对以下问题做出说明：

（1）请结合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可能等方面，详细说明你公司认定控股股东不变的依据，你公司判断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标准，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是否就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其他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就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2016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显示，本次发行完成后，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姚振华。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请说明本次非公开发
行项目目前的进展、后续工作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你公司主业是否
发生变更，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运营相关主业的经验，
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对你公司董事会、
管理层、生产经营、激励机制、未来发展等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
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4 日